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风控和审计委员会	徐玉泉、陈红、李学刚	徐玉泉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风控和审计委员会	徐玉泉、陈红、于鹏超	徐玉泉

二、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正常参会。

（一）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中兴华主审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包括公司年度主要经营情况，上年度审计关注事项进展及 2024 年主要重大事项，财务报表等，对财务报告涉及到重要业务事项能够提前预判。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问题，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及审计成员能在年度审计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兴华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遵从了实事求是的原则。

2、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

法权益。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落实相关审计工作，及时检查并对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管理及公司规范经营。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确认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及时作出会计政策变更，财务报表内容已做相应地调整；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2024 年的定期报告，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各项工作计划，且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推动了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兢兢业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作出积极贡献。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